

中国共产党固原市原州区南关街道工作委员会

南关街道“谁执法谁普法”履职情况报告

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，进一步落实“谁执法谁普法”普法责任制，根据《关于印发〈原州区国家机关“谁执法谁普法”履职报告评议活动实施方案（试行）〉的通知》（原法办发〔2022〕18号）文件精神，结合南关街道实际，持续加大法治宣传力度，筑牢法治思维防线，现将南关街道“谁执法谁普法”普法责任制工作落实情况报告如下。

一、工作完成情况

（一）加强组织保障，确保责任落实。一是坚持党工委书记领导，成立普法工作领导小组。坚持街道党工委书记对法治宣传教育工作的领导，将普法工作列为街道党工委书记主要职责，成立南关街道“八五”普法工作领导小组，统筹协调落实“谁执法谁普法”普法责任制相关工作。领导小组组长由街道党工委书记担任，副组长由办事处主任和党工委书记、派出所所长、司法所所长担任，成员由四办三中心主任、各社区书记及司法所成员担任。各办公室（中心）加强沟通配合，形成高效运行的长效工作机制，共同推进普法工作。二是修订普法责任制清单，明确普法目标任务。通过修订本年度《南关街道“谁执法谁普法”普法责任制四清单一办法》，明确各社区、各办公室（中心）重点普法任务和责任，并在政务网和街道微信公众号向社会公开。

(二)明确重点对象，提升法治素养。常态化开展法律“八进”活动：一是充分利用中心组理论学习、干部理论学习、“三会一课”、主题党日等形式，加强街道领导干部及工作人员法治教育，借助宁夏干部教育培训网络学院、法宣在线等平台开展网络学法用法，落实“会前学法半小时”制度，让尊法学法守法成为常态化学习。2022年至今，南关街道开展习近平法治思想专题讲座2次，会前学法38次，开展各类法治讲座7场次，法律知识考试2场次，建立“1+3+X”学法清单7份，副科级以上领导讲法3场次。二是加强居民法治教育。深化“法律进社区”工作，紧紧抓住残疾人、老年人、未成年学生、农民工、妇女、留守儿童、信教群众、退役军人、信访人群等群体特点，经常性的开展公益性法律服务，开展有针对性的法治宣传教育活动，提高其依法维护权益的意识和能力，养成自觉守法的意识，形成遇事找法的习惯，培养解决问题靠法的意识和能力。截至目前，共开展各类法治宣传31场次，法治讲座13场次。

(三)创新普法形式，注重普法实效。多样式拓展普法宣传形式和法治宣传渠道，创新普法方式，在普法的广度、深度和力度上下功夫，强化普法阵地建设，使普法宣传形式多样化，实现普法模式新突破，切实有效地提升普法成效。一是充分利用法治宣传栏阵地，指派专人定期维护和更新法治宣传内容，便于广大群众学习更多的法律法规知识。二是在各社区图书室、儿童之家设置法律宣传角，积极开展法律宣传。三是创新普法形式，除了发放宣传材料、法治讲座外，

积极开展“法治文艺汇演”等群众喜闻乐见的活动，通俗易懂开展普法活动。

二、存在的问题和不足

今年以来，南关街道普法工作虽然取得一定成效，但在工作中还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。一是法治宣传教育创新力度不够，普法效果还有待进一步加强；二是干部职工法律意识虽然有了显著提高，但依法办事、守法用法的素质仍需进一步提升；三是社区开展普法工作的影响力还不够强，以点带面的效果还不够。

三、下一步工作计划

(一)继续落实“八五”普法规划部署及“谁执法谁普法”普法责任制，全面总结“七五”普法宣传教育工作经验，同时进一步完善机制，克服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，保证普法工作有序、顺利地进行。

(二)探索多种普法途径，创新普法方式。结合工作实际，持续推进“互联网+法治宣传”，使普法宣传形式多样化，实现普法模式新突破，切实有效地提升普法成效。

(三)进一步完善普法制度建设。根据年度普法工作计划、浦发清单，把普法工作落到实处，总结普法工作中遇到的新问题，结合南关街道实际情况，不断完善普法工作体系。

中共固原市原州区南关街道工作委员会

2022年12月6日

